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  
酒店資產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 – 一般資料 .....	1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分別根據日滙買賣協議及中澤買賣協議擬收購日滙股份及中澤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林酒店物業」	指	該物業為分別位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天津街216號及218號樓面面積分別為346.20平方米及3,597.00平方米之若干樓宇；
「中澤」	指	中澤有限公司；
「中澤代價」	指	為數人民幣14,000,000元，約相當於14,600,000港元；
「中澤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匯創酒店投資就中澤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中澤股份」	指	中澤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中澤全外資企業」	指	將於中國成立並由中澤全資擁有之全外資企業；
「本公司」	指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 市規則)之第三方;
「匯創酒店投資」	指	Inno Hotel Investment &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 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本通函而言, 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日滙股份及中澤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日滙買賣協議及中澤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滙」	指	日滙有限公司;
「日滙代價」	指	為數人民幣13,500,000元, 約相當於14,070,000港 元;
「日滙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匯創酒店投資就日滙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 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日滙股份」	指	日滙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日滙全外資企業」	指	將於中國成立並由日滙全資擁有之全外資企業;
「賣方」	指	智盛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

## 釋 義

「星都酒店物業」	指	該物業為位於中國開平市光明路106號樓面面積分別為6,210.18平方米及635.98平方米之若干樓宇及位於中國開平市光明路107號面積為755.50平方米之停車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有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959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兌換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可按或可能按前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董事:

黃婉兒女士 (主席)  
黃祐榮先生 (副主席)  
黃國聲先生  
林兆榮先生  
王德良先生\*  
黎應森先生\*  
鄭景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  
酒店資產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創酒店投資就按代價人民幣13,500,000元(約相當於14,070,000港元)收購日滙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按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約相當於14,600,000港元)收購中澤全部已發行股本,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日滙及中澤各自將於中國成立全外資企業，以持有星都酒店物業及常林酒店物業。收購須待（其中包括）日滙全外資企業及中澤全外資企業成立以及分別向日滙全外資企業及中澤全外資企業轉讓星都酒店物業及常林酒店物業之業權及交吉後，方告完成。

由於收購涉及向同一賣方收購日滙股份及中澤股份，故收購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3條綜合計算以釐定有關交易分類。收購銷售股份總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目的為向閣下提供關於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2. 收購酒店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創酒店投資與賣方：

- (a) 就按代價人民幣13,500,000元（約相當於14,070,000港元）收購日滙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滙買賣協議；及
- (b) 就按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約相當於14,600,000港元）收購中澤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中澤買賣協議。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智盛發展有限公司。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物業投資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日滙買賣協議**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方；及匯創酒店投資，作為買方。

日滙買賣協議之主要內容

日滙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日滙全部已發行股本。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日滙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元（約相當於14,070,000港元），將由匯創酒店投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日滙買賣協議時支付人民幣1,350,000元（約相當於1,400,000港元）；
- (b) 於(i)成立日滙全外資企業及取得經營其業務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下文第3(b)分段所指先決條件）；及(ii)完成對日滙及日滙全外資企業事務進行之盡職調查並取得滿意結果（下文第3(e)分段所指先決條件）時支付人民幣3,650,000元（約相當於3,800,000港元）；及
- (c) 餘額人民幣8,500,000元（約相當於8,870,000港元）將於日滙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日滙代價乃各訂約方在考慮賣方收購星都酒店物業之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考慮到(i)星都酒店物業現況良好；(ii)日滙代價較賣方收購成本之溢價少於10%；及(iii)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透過對酒店物業進行實地視察而獲得之市場認識；調查附近地產物業之價格；及與估值公司以非正式基礎互相核對資料所得，於星都酒店物業鄰近地區內類似大小及質素之物業市值，日滙代價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日滙代價。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中澤買賣協議

###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方；及匯創酒店投資，作為買方。

### 中澤買賣協議之主要內容

中澤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即中澤全部已發行股本。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

中澤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約相當於14,600,000港元），將由匯創酒店投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訂中澤買賣協議時支付人民幣500,000元（約相當於520,000港元）；
- (b) 於(i)成立中澤全外資企業及取得經營其業務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下文第3(b)分段所指先決條件）；及(ii)完成對中澤及中澤全外資企業事務進行之盡職調查並取得滿意結果（下文第3(e)分段所指先決條件）時支付人民幣2,800,000元（約相當於2,920,000港元）；及
- (c) 餘額人民幣10,700,000元（約相當於11,160,000港元）將於中澤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中澤代價乃各訂約方在考慮賣方收購常林酒店物業之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考慮到(i)常林酒店物業現況良好；(ii)中澤代價較賣方收購成本之溢價少於10%；及(iii)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市場認識，於常林酒店物業鄰近地區內類似大小及質素之物業市值，中澤代價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中澤代價。

###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取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以下事項令匯創酒店投資信納之意見：(i)有效成立日滙全外資企業或中澤全外資企業（視乎情況而定）及全數注入註冊資本；(ii)轉讓星都酒店物業或常林酒店物業業權予日滙全外資企業或中澤全外資企業（視乎情況而定）；(iii)解除星都酒店物業及常林酒店物業現有按揭；及(iv)日滙全外資企業或中澤全外資企業已取得經營其業務一切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 董事會函件

- (b) 妥善成立日滙全外資企業及中澤全外資企業，而日滙全外資企業及中澤全外資企業各自已獲取經營其業務一切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證；
- (c) 悉數償還以星都酒店物業及常林酒店物業按揭作為抵押之未償還貸款，並解除星都酒店物業及常林酒店物業現有按揭以及向有關機關登記有關解除；
- (d) 轉讓星都酒店物業及常林酒店物業業權予日滙全外資企業及中澤全外資企業（視乎情況而定），而日滙全外資企業及中澤全外資企業各自已接管星都酒店物業及常林酒店物業以及有關附屬設施；
- (e)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對日滙及日滙全外資企業或中澤及中澤全外資企業（視乎情況而定）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並令匯創酒店投資滿意其結果；
- (f) 收購分別獲得匯創酒店投資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
- (g) 就日滙買賣協議所載有關日滙及星都酒店物業以及中澤買賣協議所載有關中澤及常林酒店物業（視乎情況而定）之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

日滙買賣協議及中澤買賣協議並非互為條件。匯創酒店投資可酌情決定豁免前述條件。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其中一項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將須向匯創酒店投資退還已收取之代價金額（不計利息）。

完成

日滙買賣協議及中澤買賣協議將於上文第3分段所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七個營業日完成。

### 3. 有關日滙及中澤之資料

#### 日滙

日滙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成立唯一目的為於中國成立全外資企業日滙全外資企業。預期日滙全外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將由賣方全數支付。日滙全外資企業成立後，星都酒店物業之業權將轉讓予日滙全外資企業。自註冊成立以來，日滙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滙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或錄得任何盈虧。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星都酒店物業現時合法業主、現時經營者、賣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間為獨立及並無關連。賣方與星都酒店物業現時合法業主訂有關於收購該物業之合約安排。星都酒店物業業權轉讓予日滙全外資企業乃日滙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星都酒店物業包括位於中國開平市光明路106號一幢九層高及一幢五層高樓面面積分別為6,210.18平方米及635.98平方米之樓宇，以及位於中國開平市光明路107號面積為755.50平方米之停車位。該等樓宇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落成，已獲批准作辦公室及酒店用途。本公司不擬對星都酒店物業進一步投入資本，並將以其現有狀況佔用有關物業。

星都酒店物業現由獨立第三方佔用以營運酒店，而該獨立第三方並非現時合法業主。本公司曾要求關於現有業務之財務資料，但現時經營者未有同意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本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及以各種途徑收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7)及(8)條規定之資料。由於匯創酒店投資將不會收購星都酒店物業現有業務，故董事認為該等資料與現時交易無關。日滙買賣協議載有條款，訂明星都酒店物業交予日滙全外資企業接管前，營運星都酒店物業之現行安排將會終止，而星都酒店物業將於完成時交吉。雖然本集團擬於星都酒店物業經營酒店業務，但匯創酒店投資將不會收購星都酒店物業之現有業務。故此，董事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日滙買賣協議之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2)條。

## 董事會函件

### 中澤

中澤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成立唯一目的為於中國成立全外資企業中澤全外資企業。預期中澤全外資企業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將由賣方全數支付。中澤全外資企業成立後，中澤全外資企業將持有常林酒店物業之業權。自註冊成立以來，中澤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中澤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或錄得任何盈虧。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常林酒店物業現時合法業主、賣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間為獨立及並無關連。賣方與常林酒店物業現時合法業主訂有關於收購該物業之合約安排。常林酒店物業業權轉讓予中澤全外資企業乃中澤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常林酒店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吉林省吉林市天津街216號及218號一幢兩層高及一幢七層高樓面面積分別為346.20平方米及3,597.00平方米之樓宇。該土地已獲批准進行餐飲及酒店業務，而該等樓宇則已獲批准作公用設施及商業服務用途。該等樓宇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八七年落成。本公司不擬對常林酒店物業進一步投入資本，並將以其現有狀況佔用有關物業。

常林酒店物業現由現時合法業主佔用以營運酒店。本公司曾要求關於現有業務之財務資料，但現時經營者未有同意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本公司已盡其最大努力及以各種途徑收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7)及(8)條規定之資料。由於匯創酒店投資將不會收購星都酒店物業之現有業務，董事認為該等資料與現時交易無關。中澤買賣協議載有條款，訂明常林酒店物業交予中澤全外資企業接管前，常林酒店物業將會終止營運，而常林酒店物業將於完成時交吉。雖然本集團擬於常林酒店物業經營酒店業務，但匯創酒店投資將不會收購常林酒店物業之現有業務。故此，董事確認，本通函所載有關中澤買賣協議之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2)條。

#### 4. 進行收購酒店資產之理由

本集團為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為住宅社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以及基於i-Panel及其於中國之集成軟硬件之應用，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由於本公司奉行雙線公司發展策略，在加強現有業務之餘，同時運用其電子軟件解決方案作為平台，發掘機會以將業務範圍擴展至醫療及酒店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收購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 56%權益，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持有United Premier Medical Group Limited約37.7%普通股，United Premier Medical Group Limited與其附屬公司以精簡架構投資於醫院或其業務夥伴之醫療中心之基建，並透過與醫院、醫療機構、資深醫護專家及醫療顧問合作，提供醫院管理及醫療顧問服務。

本集團進軍酒店業之擴展策略包括：(i)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及(ii)擁有及管理酒店資產。作為此擴展策略之第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宣佈，已訂立合營協議，成立一家主要在中國管理及營運經濟型酒店之合資企業。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再宣佈，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就管理九間位於中國廣東省之酒店簽訂九份管理合約。

收購日滙及中澤並繼而收購星都酒店物業及常林酒店物業，乃本集團進行其擴展策略第二部分之首個行動。誠如上文「有關日滙及中澤之資料」一段所述，本集團擬於完成收購後在星都酒店物業及常林酒店物業經營酒店業務。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房地產管理及款客業務擁有豐富經驗。憑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足能進一步擴充及發展酒店業之業務。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收購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負債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5.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內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之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須記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婉兒女士 (附註1)	183,178,500	97,362,000	280,540,500	23.67%
黃國聲先生 (附註1)	7,678,500	97,362,000	105,040,500	8.86%
黃祐榮先生 (附註1)	183,178,500	97,362,000	280,540,500	23.67%
林兆榮先生 (附註1)	6,018,500	97,362,000	103,380,500	8.72%
鄭景鴻先生	700,000	—	700,000	0.06%

附註：

- 該97,362,000股股份由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持有，而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分別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據此，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該97,362,000股股份之權益。
- 根據收購守則，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及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附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股份數目			
黃婉兒女士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黃國聲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黃祐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林兆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7,93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王德良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黎應森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鄭景鴻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0.63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

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股本		佔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數目／金額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法團 (附註1)	股份	97,362,000	8.22%

附註：

1. 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分別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以上各人均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於不付賠償（法定賠償以外）下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訴訟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涉及指稱拖欠原告其中一期分期付款之訴訟，列為被告。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購入若干知識產權，有關代價須每季支付，而本公司為擔保人。

原告索償金額2,55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應付原告之全數代價餘額，連同有關利息及堂費。本集團已清償受爭議之分期付款項以及其後不時到期償還之分期付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原告之代價餘額1,3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有關訴訟暫時仍尚待處決，惟可成功辯護，故毋須進一步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仍未裁決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有威脅。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王德良先生（「王先生」）、黎應深先生（「黎先生」）及鄭景鴻先生（「鄭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一九七六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一九七八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一九八三年獲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公證人，並於一九九零年成為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代訟人及律師。王先生現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王先生亦為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香港童軍總會助理總監。

黎先生為中環一家會計師行黎應森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自經營人。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向不同公司提供意見方面具備逾16年經驗。黎先生持University of Edinburgh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理學（商業經濟）碩士學位。此外，黎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鄭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美國Carbondale南伊利諾州立大學畢業，獲理學士學位，特別主修電影電視傳播。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傳播學哲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獲香港珠海書院中國文史研究所頒授哲學博士學位。鄭先生於一九八零至一九八一年間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任職撰稿員。鄭先生於一九八一至一九九零年間，任職政府新聞處新聞主任，並於一九九零年離任公職，加入九廣鐵路公司出任社區關係

經理，至一九九二年。鄭先生於一九九二至二零零零年間為香港科技大學新聞及傳媒組主管。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兆棠中學校董，目前為寫作人團契主席及香港工業總會第26組（環保工業）執行委員會成員。

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概未曾亦無於創業板或聯交所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撤換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核數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其辭退或撤換之任何事宜；
- (b)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效率；及
- (c) 制訂及實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嘉輝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法規主管為黃祐榮先生。
- (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